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 | 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收件者章 |  |  | 連件序別（非連件者免填） | 共 件 | 第 件 |  | 登記費 |  元 | 合 計 |  元 |
| 書狀費 |  元 | 收 據 |  字 號 |
| 字號 |  字第 號 | 罰 鍰 |  元 | 核算者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** |
|  受理(1) 機關 | 縣 台 中 市  | 中山地政事務所□跨所申請 | 資料管轄機 關 |  縣市地政事務所 |  原 因(2) 發生日期 |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 |
| (3)申請登記事由（選擇打ˇ一項） | (4)登記原因（選擇打ˇ一項） |
| □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| □ 第一次登記 |
| ˇ 所有權移轉登記 | □ 買賣 □ 贈與 □ 繼承 □ 分割繼承 ˇ 拍賣 □ 共有物分割 □  |
| □ 抵押權登記 | □ 設定 □ 法定 □  |
| □ 抵押權塗銷登記 | □ 清償 □ 拋棄 □ 混同 □ 判決塗銷 □  |
| □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| □ 權利價值變更 □ 權利內容等變更 □  |
| □ 標示變更登記 | □ 分割 □ 合併 □ 地目變更 □  |
| □  | □  |
| 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| 詳如 □契約書 ˇ登記清冊 □ 複丈結果通知書 □ 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 |
| (6) | 1.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| 4. 份 | 7. 份 |
| 附證 | 繳件 | 2.身分證影本1份 | 5. 份 | 8. 份 |
| 3.契稅繳（免）納證明1份 | 6. 份 | 9. 份 |
| (7)委任關係 |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文 代理。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| (8)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 | （04）2222-＊＊＊＊ |
| 傳真電話 | （04）2222-＊＊＊＊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＊＊＊@ yahoo.com.tw |
| (9)備註 |  |
| (10)申請人 | (11)權利人或義 務 人 | (12)姓 名或 名 稱 | (13)出生年月日 | (14)統一編號 | (15) 住 所 | (16)簽 章 |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鄰 | 街路 | 段 | 巷 | 弄 | 號 | 樓 |  |
| 權利人 | 張○山 | 45.3.20 | A000000000 | 台中市 | 西區 | 昇平 | 3 | 向上南路 | 一 |  |  | 1 | 6 |  | 印代理人印 |
| 義務人 | 李○水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王○文 | 48.5.5 | C100000001 | 台中市  | 北區 |  |  | 北平路 | 1 |  |  | 36 |  |  |
|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︵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︶ | 初 審 | 複 審 | 核 定 | 登 簿 | 校 簿 | 書 狀列 印 | 校 狀 | 書 狀用 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 價異 動 | 通 知領 狀 | 異 動通 知 | 交 付發 狀 | 歸 檔 |
|  |  |  |  |  |

**法院拍賣移轉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**

1. **一般填法**
2.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3.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4. **各欄填法**
5. 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
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填入空格內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 | 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 | （4）登記原因 | 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|
| 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 | 所有權移轉登記 | 拍賣 | 產權移轉證明書或登記清冊 |

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
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1.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拍定人。

2.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被拍賣人。

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時，拍定之新所有權人填「權利人」，原所有權人則填「義務人」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姓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；義務人則僅填姓名或名稱。

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；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（13）（14）（15）（16）欄，義務人免填及蓋章。

十三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十五、權利人自取得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**附註︰**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